## 盘龙城开发区宋岗路二期配套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实物指标调查确认表(总表)

征地位置:盘龙城经济开发区许庙村

汇总征地面积(亩): 1.104

汇总房屋建筑面积(m²):

序号	权利人(户主 姓名)	被征土地 面积 (亩)	青(鱼)苗情况		地面附着物情况		<b>之</b>	厕所、厨房、	户主本人签名和联系方式	
			类别	数量、面积	类别	数量、面积	主体房屋建筑面积(m²)	杂物间等附属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如确权登记对象签名,代签需 持委托书,并留存现场照片或录 像等佐证资料)	备注
1	许庙村村集体	1. 104	青苗	1. 104						
2										
3										
4										
5										
6										
	小计	1. 104	青苗	1. 104						

调查人:

调查日期:

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已经审核。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 街道(乡、开发区)(盖章)

## 注:

- 1、本表按村填报,街(乡、开发区)进行审核。
-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项目名称参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填写。